#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# 济南市国资委关于开展优化营商环境 法治宣传月活动的通知

各企业、市属国有企业监测评价服务中心:

《济南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于今年3月1日起施行,为贯彻实施好《条例》,持续优化营商环境,根据市委依法治市办《关于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宣传月活动的通知》要求,市国资委决定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宣传月活动,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#### 一、活动时间

2022年3月

# 二、重点宣传内容

《济南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,以及各单位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大举措、优秀成果。

## 三、主要宣传任务

- (一)开展《条例》集中学习活动。各单位开展一次以《条例》为主题的单位集体学习活动,不断强化国有企业干部职工优化营商环境的理念和措施。
- (二)开展《条例》媒体解读活动。各单位利用"网、微、端、屏"等自有宣传平台,设置专栏或专题,围绕打造市场环境、法治环境、宜居环境等方面,详细解读《条例》,报道《条例》贯彻实施过程中的措施和成效,以提升《条例》群众知晓率,营造

全社会参与维护营商环境的良好舆论氛围。

(三)开展《条例》基层宣传活动。根据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,各有关单位组织人员深入一线、社区、广场等公共场所,通过悬挂宣传横幅、发放宣传材料(如有需要请到市国资委政策法规处领取《条例》)、解答法律咨询等形式开展集中宣传活动,利用户外电子屏、楼宇电视、车载电视等播放宣传标语或视频,切实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全覆盖。

### 四、工作要求

- 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,将学习宣传《条例》作为今年一项重大普法任务,切实通过开展好各项宣传活动,保障合法经营、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- (二)确保宣传实效。各单位要注重宣传内容的针对性,及 时回应广大群众关切的问题,创新采取更接地气、群众喜闻乐见 的宣传方式,开展好各项宣传活动。
- (三)各单位请于4月1日(周五)17:00前将法治宣传教育月活动开展情况(电子版)报市国资委政策法规处公务邮箱。

联系人: 赵爱琪、王韬

联系电话: 66602870、66602871

地 址:龙奥大厦 E645 房间

公务邮箱: jngzwzcfgc@jn.shandong.cn

济南市国资委 2022 年 3 月 4 日